

# 中華大學

制定單位：國際企業學系	國際企業學系辦理大學甄選入學指	文件編號：FA6-3-002
公佈日期：105年10月12	定項目評分準則	頁次：1

94年11月10日 94學年度第1學期第3次系務會議通過  
99年1月13日 98學年度第1學期第9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99年4月15日 98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系招生委員會修訂審議  
99年6月30日 98學年度第2學期第3次系招生委員會修訂審議  
99年6月30日 98學年度第2學期第5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99年8月9日 99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系招生委員會修訂審議  
99年8月9日 99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0年3月10日 99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0年3月23日 99學年度第7次校級招生委員會修訂審議  
100年11月30日 100學年度第3次校級招生委員會修訂審議  
103年09月22日 103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系招生委員會修訂審議  
103年9月29日 103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4年04月22日 103學年度第2學期第3次系招生委員會修訂審議  
104年5月26日 103學年度第2學期第3次系務會議通過  
104年7月22日 103學年度第10次校級招生委員會修訂審議  
104年09月07日 104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系招生委員會修訂審議  
104年9月07日 104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系務會議通過  
104年9月16日 104學年度第2次校級招生委員會修訂審議  
105年09月07日 105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系招生委員會修訂審議  
105年9月07日 105學年度第1學期第4次系務會議通過  
105年10月12日 105學年度第4次校級招生委員會修訂審議

第一條 為辦理大學甄選入學評分作業，依據「中華大學辦理大學甄選入學作業要點」訂定本準則(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本系「個人申請」入學之甄試項目佔甄選總成績比例如下：

- 一、學科能力測驗成績佔 10%。
- 二、審查資料佔 20% (子項目及配分詳見附件一)。
- 三、面試佔 70% (子項目及配分詳見附件二)。

第二條之一 本系甄選入學之第二階段選予錄取採計項目：審查資料佔 100%。

第三條 凡通過本系第一階段學科能力測驗篩選之考生須於簡章規定之日期前，將個人之甄選資料上傳至本系『甄選入學第二階段甄試報名系統』。甄選資料之內容包括：

- 一、歷年成績(須附全班排名或排名百分比)。
- 二、自傳。
- 三、其他有利於審查之成果、作品或資料(如獲獎紀錄、服務成果佐證資料等)。

第四條 審查資料之評分以 100 分計；其中「歷年成績」佔 20 分，「自傳」佔 60 分，「其他有利於審查之成果、作品或資料」佔 20 分。

第五條 「歷年成績」之評分係以考生在國內外公私立高中職學校。歷年成績總平均分數 80 分(含)以上者得 20 分；介於 70 分(含)至 80 分者得 16 分；介於 60 分(含)至 70 分者得 12 分；60 分以下者得 8 分。

第六條 「自傳」之評分係以考生自傳內容評定，其中組織能力佔 30 分，寫作之表達能力佔 30 分。

第七條 「其他有利於審查之成果、作品或資料」之評分依下表各項次評定。

# 中華大學

制定單位：國際企業學系	國際企業學系辦理大學甄選入學指	文件編號：FA6-3-002
公佈日期：105年10月12	定項目評分準則	頁次：2

項次	項目	評分依據	評分方式	備註
1	獲獎紀錄	國內外公立或已立案高級中學及高級職業學校等就學期間參加校內、校際、縣市政府、全國或國際級等競賽獲獎，具佐證資料者。	每次獲獎最多可得5分。	項次1及項次2合計以10分為限。
2	專題或實作作品	各類專題研究報告、實作作品或成果。	每件最多可得2分。	
3	擔任各級幹部或志工	擔任班級、學校、社團幹部或志工，具佐證資料者。	每次可得1分。	此項次合計以3分為限。
4	通過技能或語文檢定	參加技能或語文檢定通過，具佐證資料者。	每次最多可得2分。	此項次合計以4分為限。
5	其他	未列於1~4項且具有佐證資料者。	每件最多可得1分。	此項次合計以3分為限。

第八條 面試採個人一次面試，面試委員至少三人，每位考生面試時間以十分鐘為原則。

第九條 面試成績滿分為100分，其內容及評分方式如下：

一、面試內容：包括「興趣與性向」、「邏輯思考能力」、「儀態與口語表達能力」三項。

二、評分方式：「興趣與性向」佔40分、「邏輯思考能力」佔30分、「儀態與口語表達能力」佔30分。評分時，由面試委員各別評定分數(以整數評分，滿分為100分)，再加總求平均分數，以四捨五入方式取至小數第二位。

第十條 考生審查資料及面試各項成績均由本系大學甄選入學考試委員評定，並由本系招生委員會檢核總成績。

第十一條 考生於口試時提供之補充資料得當場歸還。

第十二條 本準則經本系招生委員會審議，系務會議通過後，送本校招生委員會審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 中華大學

制定單位：國際企業學系	國際企業學系辦理大學甄選入學指	文件編號：FA6-3-002
公佈日期：105年10月12	定項目評分準則	頁次：3

1. 「中華大學國際企業學系辦理大學甄選入學「審查資料」評分表」(FA6-4-001-D)
2. 「中華大學國際企業學系辦理大學甄選入學「面試」評分表」(FA6-4-002-B)